

精细化监管及综合执法辅助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精细化监管及综合执法辅助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精细化监管及综合执法辅助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和生态环境监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助人员”）提供满足生态环境监管日常工作的辅助管控、安全保障及其他各项所需的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路检夜查、入户执法检查、加油站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老旧车辆淘汰相关工作、定期检验机构执法检查、及包括其他污染源执法检查在内的全部生态环境监管相关的辅助性工作。配合做好任务区域内或任务过程中的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现场人员和车辆疏导、设备搬运、仪器摆放架设，仪器设备的日常基础维护，应急保障期间各项工作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由甲方进行安排，经甲方确认符合工作职责要求方可录入，乙方需服从甲方具体要求，并履行对派出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的职责。

二、派驻工作人员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指派有较高的安保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保安守卫专业训练、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的服务团队和辅助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服务团队进行必要的环保、安保工作技能岗前培训。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进行上岗前的面试考核。

乙方保证辅助人员的稳定性，如替换辅助人员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新入职人员需履行双方认可的面试程序。

乙方满足甲方人员配备要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规模为 110 人次/每工作日。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具体岗位及工作由甲方统一调配与安排。

乙方辅助人员跟随甲方工作人员开展环保工作。按照甲方指定工作时间和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需在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法华南里 34-2 号）周边为其派驻人员提供住宿，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15 分钟内抵达。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乙方能够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乙方需负责派驻人员用餐、服装、通勤等费用。服装需符合甲方开展环保工作要求。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2 辆依法合规通勤用车，保证交通通勤使用，并承担相应用车费用。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辅助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个工作日，白班：7:00-19:00；夜班：19:0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甲方当日班次时间为准，不超过 8 小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需加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排。

第八条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要求，乙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 679.8 万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 陆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服务费分三次支付，支付日期分别为第一次 合同签订之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首付款，支付金额 339.9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第二次 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支付金额 203.9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玖仟肆佰元整）；第三次 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尾款，支付金额 135.9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评估确认达到有关要求后，在每次支付日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全年总人次不足的，需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指定人员对乙方辅助人员的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能力、岗位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派驻的辅助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辅助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辅助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 派驻期未满, 被派驻辅助人员擅自离岗等。

第十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保证派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要做到派驻的辅助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 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 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 着装整洁, 需穿黑色鞋。精神饱满, 姿态端正, 动作规范, 举止文明, 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规范执行,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 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 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需与被派驻的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负责为辅助人员配备相应服装及设备。保障所选派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 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承诺派驻人员不存在非法用工的情形, 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均为其正式员工, 并已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被解释为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为派驻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派驻的所有辅助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奖金、福利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甲方不单独向乙方派驻的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派驻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派驻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正常离职时, 乙方不得采取克

扣派驻人员工资等形式予以阻碍。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其派驻的辅助人员的伙食、住宿等所必要的生活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辅助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安全防护物资等。

第十八条 乙方需保证派驻的所有辅助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需提供派驻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十九条 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辅助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做到廉洁自律，教育辅助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乙方全部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乙方及派驻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的则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派驻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遵照甲方给其的指示，及时、勤勉、经济、高效并始终以高水准专业水平开展并完成所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持和甲方的沟通、联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派驻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点及岗位，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工伤事故处理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亡,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等理赔事宜, 除各项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外, 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 无论在任何地点, 乙方派驻人员一切个人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均应由乙方根据其及相关人员的相关口头或书面约定自行处理,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亦有权从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款项,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骚扰、威胁或者胁迫甲方员工、纠集不法人员于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地点闹事等行为)索要款项, 乙方须对其雇员有管理、约束等责任和义务, 如有类似情况发生, 本合同立即解除,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以上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及其所有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包括(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疫情; (2) 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 (3)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对上述事件造成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机关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天时, 甲方可要求终止本合同, 而无需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 则按次扣除合同款的 5%, 乙方违约达到 3 次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其利息(利

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在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解除日之后的服务费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因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损失。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无合格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等不具备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资格能力的情形、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存在合同约定的不文明行为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的，乙方应立即要求该工作人员进行改正或立即进行更换，如拒不改正或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次支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与派驻人员间就劳动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派驻人员无法履行本协议下工作，乙方应积极自行处理以上争议，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更换该人员。如乙方与派驻人员的纠纷影响到甲方项目的履行及甲方的利益的，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被国家机关行政处罚、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经营异常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月度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与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廉政条款

第四十条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一、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公司各执二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8.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8.18